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工銀亞洲大廈21樓Regus商務中心Amber及Pearl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依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

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之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之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溫吉堂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